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菲控股”）的通知，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股数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2017年6月13日	800万股	2018年12月14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53%	解除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2017年12月14日	2,750万股	2018年12月14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25%	解除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2018年9月17日	500万股	2018年12月14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5%	解除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2018年10月11日	200万股	2018年12月14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8%	解除质押
深圳市欧菲	是	2018年	546万	2018年	中信证券	1.04%	解除

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		11月27 日	股	12月14 日	股份有限 公司		质押
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

2017年6月13日，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,8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0）。2018年8月13日，欧菲控股将上述质押给中信证券的3,000万股办理了部分购回，800万股办理了延期购回申请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3）。2018年12月14日，欧菲控股将上述办理延期购回的800万股股份回购，并在中信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017年12月14日，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,75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88）。2018年12月14日，欧菲控股将上述质押给中信证券2,750万股股份回购，并在中信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018年9月17日，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2）。2018年12月14日，欧菲控股将上述质押给中信证券500万股股份回购，并在中信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018年10月11日，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65）。2018年12月14日，欧菲控股将上述质押给中信证券200万股股份回购，并在中信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018年11月27日，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46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91）。2018年12月14日，欧菲控股将上述质押给中信证券546万股股份回购，并在中信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523,635,8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.30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欧菲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388,87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2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.3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11,151,96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47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217,1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7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00%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委托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